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2022年1月11日 星期二
编辑：文丽娟 美编：高岳 校对：申云 电子信箱：fzrbshidian@126.com

执行改革 为民底色

编者按

岁末年初，人们往往对法院执行工作尤为关注。能否通过执行让胜诉当事人的纸上权益变成真金白银，考验司法智慧和法院的为民情怀，影响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刚刚过去的一年，人民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执行改革，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有效整治执行领域顽瘴痼疾，有力回应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新期待。

从今天起，法治经纬版开设“执行改革·为民底色”专栏，推出系列报道，展现人民法院深化执行改革服务人民群众的生动实践，敬请关注。

被执行人以“没钱”为由消极执行怎么办

江西法院纠治顽瘴痼疾推动涉执信访实质化解

调查动机

众所周知，信访是个老大难问题。在解决执行难过程中，涉执信访案件更是一大“拦路虎”，阻碍了司法公正的实现，影响了司法权威。

聚焦群众“急难愁盼”，2021年以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把涉执信访案件纳入全省法院“我为群众办实事”和执行领域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范围，推动涉执信访积案实质化解。2021年，江西全省法院执行案件整体执结率排名全国第一，终本案件合格率和涉执信访案件办结率排名并列全国第一。

江西法院是如何有效破解这一难题的，排名登上榜首又有何绝招？带着这些问题，记者进行了深入调查采访。

□ 本报记者 黄辉

一家烟花制造企业因生产经营不善负债过多，又遇行业政策调整等多重原因停止生产，长期拖欠薪酬。124名农民工起诉赢了官司，但该企业无财产可供执行，引发集体信访。

怎么办？还有没有解决这一问题的可能？

近日，这起涉执信访案峰回路转——203万元欠薪款通过法院“一案一账户”案款管理系统陆续发放到位，124名农民工拿到欠款后难掩激动之情，握着执行法官的手久久不愿松开。

原来，虽然这起案件当时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但执行法官一直没有放弃。在接到企业退出烟花爆竹行业有政府奖补金的相关线索后，江西省萍乡市和芦溪县两级法院启动协同执行机制，采取见证执行、执行听证、债权人会议等方式，将这起看似执行不能的“骨头案”执结到位，及时化解了一起群体性信访事件。

这是《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走进江西法院看到的一幕，也是江西法院推动涉执信访实质性化解的一个缩影。

据了解，2021年，江西各级法院共办理各类执行案件32.47万件，执行到位金额467.86亿元，全省法院“3+1”核心指标全部位于全国第一方阵，其中涉执信访案件办结率排名并列全国第一。

案件反复陷入执行困境 院长接待包案推动化解

几年前，抚州市广昌县居民曾平被张林华开车撞伤，广昌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由张林华赔偿曾平5.6万元。曾平急需拿到执行款缓解家庭生活困难。

可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调查发现，张林华已离异且外出打工下落不明，家中仅有一名未成年的孩子和60岁的母亲，生活十分拮据。

案件陷入“执行不能”状态，导致曾平上访。

2021年2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将曾平信访案纳入重点挂牌督办案件。此后，广昌县法院根据举报线索在火车站蹲守将张林华拘传到位，但在司法拘留体检时发现其患有严重强直性脊椎炎，因无力支付高额医疗费至今未就医，导致案件再次陷入执行困境。

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家庭均十分困难，广昌县法院主动走访当地党委、政府和当事人所在村委会，帮助曾平申报国家司法救助资金，以解燃眉之急。经多方沟通协调，曾平获得司法救助款并签订息诉协议。

“涉执信访工作是密切法院与群众联系的特殊桥梁和纽带，是法院执行工作质效的‘晴雨表’，也是‘送上门’的群众工作。”江西高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邹中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处理涉执信访案件必须认真倾听群众诉求，全面了解民意，实质化解矛盾纠纷，力促事心双解、案结事了。

邹中华介绍说，江西高院始终把抓实抓细信访化解工作责任作为重要抓手，从五个方面推动涉执信访实质化解——

建立“赣法民意中心”，规范群众信访接收、回复、办理、答复和满意度评价等各环节工作；

建立“院长接访”制，按照“一把手”抓执行工作要求，定时间、定地点由院长亲自接待涉执来访群众，并包案推动化解；

加强涉执信访工作力量，按照立案登记制要求，成立以员额法官为主体的涉执信访办理组，实现执行部门全员办信、办访；

加强涉执信访信息化建设，按照“来信必录、接访即办”要求，通过法院执行申诉信访办理系统，实现全省三级法院所有涉执信访案件线上办理，回复情况全流程监控；

强化督导巡查，出台办法，细化工作流程，系统梳理、定期实地督导通报涉执信访实质化解情况，对于落实不力的，直接移交督察部门通报处理。

江西高院还制定出台了交叉评查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流程，下发评查通报，指导各级法院有序有效开展涉执信访案件评查化解专项活动。同时建立疑难复杂案件工作台账，实行周通报、月调度，确保评查化解工作取得实质性成效。

2021年9月以来，江西高院已对186件长期未得到解决的涉执信访案件落实领导包案，并实行带案评查、带案接访、带案督导；省高院执行局成立工作专班，组成专家评查组，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细；各级法院严格落实“院长接访”工作机制，由院长带头研究解决具体问题，对症下药，靶向推进攻坚化解。

聚焦重点涉执信访案件 “猎狐2021”拘留1414人

18年前，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判令由某中学代为办理并向胡敏交付教师公寓房屋所有权证。但因涉案房屋不符合登记规定导致无法办证，案件陷入“执行不能”，胡敏从此走上了长期信访之路。

江西高院将胡敏信访案纳入“惠民暖心”集中执行专项行动目标案件范围，对该案落实包案化解责任。随后，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成立党组书记、院长带队的工作专班，采取“背对背”“面对面”等方式与当事人沟通，最终促成双方达成“房屋回购”和解方案，胡敏就此息诉罢访。

2021年，江西高院在全省范围部署开展“惠民暖心”集中执行专项行动，聚焦群众反映强烈而长期难以执行的疑难复杂案件、重点涉执信访案件以及影响群众获得感的10万元以下小标的案件等五类案件，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案件胜诉当事人有更多的司法获得感。

此次专项行动共执结目标案件4万余件，执行到位47亿余元，司法救助308人，救助金额704.4万元。

针对被执行人涉嫌转移、隐匿财产的执行案件，江西高院部署开展了为期一年的“猎狐-2021”打击规避执行专项行动，深挖被执行人违法犯罪线索，固定被执行人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的违法犯罪证据，通过公检法机关相互配合，建立常态化打击拒执犯罪长效机制，快速、精准、重拳打击拒执犯罪行为。

在林甲与丁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判令丁乙返还林甲20万余元。判决生效后，丁乙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在强制执行过程中，丁乙未如实申报名下房产并将该房产转移至儿子名下。经立案侦查并提起公诉，渝水区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丁乙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据统计，“猎狐-2021”打击规避执行专项行动共搜查1441次、拘传8117人次、拘留1414人、移送公安机关侦查245件271人，刑事自诉追究拒执罪128件158人，执结案件1.63万件，执行到位12.03亿元。

此外，江西高院还通过挂牌督办、专项督办、执行协调等方式，推动化解一批疑难、复杂涉金融机构债权案件；与省侨联、省非公企业维权中心等建立执行联动协作机制；升级打造“法媒银”平台3.0版，建成多功能、全方位、立体式失信联合惩戒信息共享平台；创新建立执行通知书前置、追究拒执罪预告知等工作机制，敦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法律义务；在省级层面率先建立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激励机制，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整治执行领域突出问题 质量不合格的逐案整改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有些执行案件长期拖而不决、督而不办，群众合理诉求未真正得到实质解决；有些案件则因解释说明不到位、接访时“冷硬横推”，以至于发生“案件办得好，反而没落好”的现象。

为此，江西法院聚焦涉执信访实质化解不到位问题，采取约谈通报、“一案双查”、督导巡查等方式，精准施策、靶向发力，大力整改，坚决杜绝“翻烧饼式”地办理涉执信访现象，确保执行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落实落细落地见效。

实际上，早在2019年，江西高院就制定了执行工作“一案双查”实施细则，既对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和乱执行等问题严肃查处，又对涉执信访化解不到位等问题严肃问责。

2021年以来，江西高院对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拖延执行以及超标的、超时限、超范围查封等问题进行专项治理，通过既查案又查人的“一案双查”机制，共查纠消极执行30件，整治超标的查封57件。

与此同时，江西高院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深入推进执行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组织开展终本案件专项评查，集中整治“虚假终本”“带财终本”等案件质量问题。全省法院自查12167件终本案件，交叉评查1401件，并对质量不合格案件逐案整改。

邹中华告诉记者，江西高院建立了涉执信访案件“一网督办、一案双查、一案一议”工作机制，组织开展重点涉执信访交叉评查专项活动，集中攻坚化解了165件长期未解决的疑难复杂涉执信访案件。“要结合重点涉执信访交叉评查情况，分析查找问题，深化涉执信访实质化解，坚决纠治‘以无财产可供执行之名行消极执行之实’的顽瘴痼疾。”

出台10余项“执行铁律” 当下治长久立有机结合

如何完善健全机制，坚持“当下治”与“长久立”相结合，是根治顽瘴痼疾的一剂良药。

江西高院把“当下治”和“长久立”有机结合，直面问题、标本兼治，进一步完善执行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并结合执行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从强化执行权监督制约、规范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件办理等方面建章立制，出台了10余项“执行铁律”。

——印发《关于完善执行权力监督制约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充分发挥执行、审判管理、督察、技术、财务管理等部门的职能作用，压实监管职责，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法院内部监督管理体系。

——出台《进一步规范全省法院执行工作的意见》，全面梳理执行实施重要环节和风险点，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规范财产保全、财产处置、强制措施运用、涉执信访实质化解等执行工作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着力解决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等群众“最烦最怨最恨”的问题。

——制定《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级执行流程集约化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同时出台中、基层法院执行局局长权力和职责清单，进一步规范执行局长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执行权运行的监督制约，强化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

——印发《关于执行款“一案一账号”系统管理的规定》，从制度上规范执行案款管理，深入开展执行案款清理活动。截至目前，全省法院基本做到所有执行案款“应发尽发”，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涉执信访问题看似一件件平凡小事，但‘小事情’连着‘大民生’。”邹中华表示，江西各级法院紧紧围绕涉执信访当事人合法诉求这一核心，通过建章立制，找准群众对执行工作感觉不满意的“需求点”，想群众之所想，盼群众之所盼，下大力气解决好来访群众反映集中而长期未能解决的历史遗留积案，让来访群众真正看到实效、获得实惠。

（文中所涉案件当事人均为化名）

漫画/高岳

多地发布“文明聚餐适量自愿饮酒”倡议书

劝酒出事须担责，感情深不用“一口闷”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守坤
□ 本报记者 陈 磊

近日，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对一起醉酒驾驶身亡案作出一审判决：同桌喝酒者无劝酒行为，对马某银的死亡没有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判决驳回死者家属的全部诉讼请求。

时针拨回至2019年12月，攀枝花市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26岁男子马某银醉酒驾车，撞上路边灯杆及行道树，不幸身亡。事发当晚，马某银先是在朋友家饮酒，之后又到哥哥家喝酒，血液中酒精含量达192.4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事后，马某银家属将包括其哥哥在内的4名“酒友”起诉至法院，索赔74.8万余元。

此案也警示人们，与朋友喝酒，切勿不当劝酒、灌酒。

不当劝酒行为在全国各地都存在，尤以节假日、婚丧嫁娶等时间点和场景为甚，因为共同饮酒导致伤亡而引发的纠纷案件屡见不鲜。临近春节，多地多部门发布倡议书，倡导“文明聚餐、适量自愿饮酒”。

多位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指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劝酒、灌酒等行为可能需要承担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还有可能构成共同犯罪。逢年过节招待亲朋时，要做到敬酒热情、劝酒适度，切不可强行劝酒；作为同桌的共饮者，在与其他人饮酒时，同样要做到劝酒适度，同时对共饮者在饮酒过程中负有提醒、劝阻义务，在饮酒结束后对共饮者亦负有照顾、护送义务。

时时事事皆可劝酒 规矩烦琐饱受诟病

7年前，安徽宿州的李刚为孙子摆婚宴，同村的赵磊开了一辆小面包车去给李刚送烟酒，并随了份子钱。赵磊刚要走，就被李刚留住：“大喜的日子，吃了饭再走吧。”随后，赵磊和李刚找了张桌子坐下。

随着婚宴进行，大家开始喝起喜酒，赵磊这桌也不例外。因为还要开车回去进货，赵磊没敢喝酒。同桌的其他人便劝他：“少喝点酒开车没事的，回镇里不经过大路，也不会有人查酒驾。”见赵磊还在犹豫，李刚便说：“凭咱俩的关系，今天这个日子你不喝就是看不起我。”赵磊一听脸色便绷不住了，于是喝了一杯白酒。

没想到，在离开李家的路上，因为醉酒，赵磊连人带车掉进了沟里，被路人发现时已经死亡。最后，李刚赔了赵家人8万元钱，同桌的其他人也每人赔了1万元。如今，每每忆及此事，李刚还是懊悔不迭。

安徽滁州的张明平常应酬较多，饱受劝酒之苦——喝，损害自身健康，影响家庭和睦；不喝，好不容易谈来的生意可能成为泡影，甚至对方根本不给机会谈生意。

“不喝不行！不喝，对方会想方设法劝酒，直到你喝吐了、喝得趴在桌子上了，他们才觉得你这人够爽快、能交朋友。”张明说，因为喝醉酒回家，他已经跌伤过好几次，也没少因此和家人吵架。

“我是兄你是弟，我说咋地就咋地！来，走一个”“男人不喝酒，枉在世上走”“一条大河波浪宽，端起这杯咱就干”“感情深一口闷”……这样的“豪言壮语”充斥在大部分酒桌上。

劝酒不仅发生在同事之间，同学老师、亲戚朋友，甚至是互不相识的陌生人，只要有饭局就可能发生劝酒行为。

有媒体曾对2005名受访者做过调查，92.3%表示有过被劝酒的经历，74%称被劝酒时推脱不过就接受。

北京市京师（泉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艾泓强前两年经常遇到劝酒场景。“一般来说，劝酒的人上来什么都不说，要先来3杯，再给领导或长辈敬酒，然后再自己转着喝一圈，一圈下来之后另一个人再上。”艾泓强说，劝酒的人不喝酒，一般被劝的人也不会喝，大家总觉得这样劝酒就能把气氛炒热，还能在酒桌上谈成事情，实际上不少人对此都比较反感，有的劝酒者自己也觉得规矩实在太多。

看似人情实为绑架 可能承担法律后果

劝酒这种不文明餐桌行为为何频繁发生？

在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孟强看来，我国酒文化源远流长，很多地方不止劝酒，座位也有讲究，这实际上是一种招待客人的礼数，生怕客人拘谨、放不开吃喝，而且以前物质匮乏，酒也格外珍贵，能让客人尽量多喝点酒，是对其最大的礼遇和尊重。

“如今，物质已经不那么稀缺，再让别人多喝酒的逻辑方式已经发生变化，有些人还是出于热情劝酒，有些人就是纯粹的恶意，不管你能不能喝、愿不愿喝，就是希望你多喝。甚至还有些人会从劝酒中寻找征服感。”孟强说。

据华东政法大学教授任超介绍，现代不文明劝酒行为多出现在强迫性喝酒的场合，即上下级间喝酒、男女性间的劝酒行为等。

“强迫性主要体现在劝酒者采用粗暴的语言和行为等直接方式，或借助个人身份等隐性间接方式迫使被劝酒者进行‘非自愿’饮酒。精心安排的酒席座位和巧妙的劝酒辞令无一不彰显酒局文化中赴宴者之间的不平等地位。所谓人情实为道德绑架，去除权力、职位、性别等词语的修饰，不文明劝酒行为本质就是地位不平等下强者对弱者的征服。”任超说。

不当劝酒行为最常见的法律后果是民事侵权责任。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共同饮酒过程中如果有人处于醉酒后的危险状态，其他同饮者应承担因过度劝酒、敬酒等先行行为所产生的安全保障义务，否则就可能转化为侵权行为。

2020年5月，上海一女子深夜到烧烤店撸串喝酒，几位男士上前搭讪并频频劝酒，凌晨4点该女子因酒精中毒殒命。2021年7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该女子自身承担醉酒死亡80%的主要责任，两名劝酒人分别承担12%及8%的赔偿责任，烧烤店对两名劝酒人赔偿总额承担50%的补充赔偿责任。

任超指出，在实践中比较常见的就是在饮酒过程中过度饮酒造成健康权的损害甚至死亡。此外，酒局参与者也负有对醉酒者酒后驾车的劝阻义务。同饮者如果放任被劝酒者驾车离开，在驾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应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如果劝其酒后驾车，可能承担酒驾的行政处罚责任。

“不当劝酒行为是借助隐性的人情进行道德绑架，将社会规则等同于人情关系文化。这种简单的等同实际上限缩了社会规则的内涵，过分强调人情关系，忽视法律规则以及契约规则的存在和重要性。这会在一定程度上减损法律规则和契约规则的权威性。”任超说。

除了损害自身健康外，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一致认为，不当劝酒行为还有损社会风气。首先是食品浪费，不符合“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社会风尚；其次是喝酒后划拳、大喊大叫等行为会影响周边的环境。

加强宣传明白危害 文明饮酒从己做起

针对劝酒行为，多地多部门近日陆续发布“文明聚餐、适量自愿饮酒”倡议。例如，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文明办近日向广大居民发出限制过量饮酒倡议书，提出文明饮酒要适量、文明饮用不劝酒、文明酒后讲公德；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也发布文明倡议书，提倡“文明餐饮，不劝酒，不浪费粮食”；山东省日照市举行“文明饮酒 珍爱健康”讲文明树新风集中宣传活动……

在任超看来，司法部门可以进行普法宣传，通过法治宣传，让公众意识到“劝酒出事要担责”。交通安全部门可以增加酒驾测试的随机流动性（地点和时间的流动性）以及频次。这一方式是从醉酒者主体出发，增加喝酒者可能违法犯罪的主观认知，减少侥幸心理。

孟强则建议，除了加强法治宣传外，一些机关单位要积极倡导和预防，饭店也应适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在大堂或者包间张贴告示，提醒大家适量饮酒，服务员也应进行善意提醒，在看到明显有人处于醉酒状态时询问是否需要提供帮助、是否需要叫救护车等，这些都能够减少不文明劝酒行为或因其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

于个人而言，艾泓强提出，要在酒局中做到适量喝酒、量力而行；对同饮者也应抛弃等级服从观念，增强对他人的理解和同理心，不过分劝酒、敬酒、斗酒等。

“现代人的餐饮，要兼顾健康和礼仪，不能为了礼仪而不顾健康，更不能够违背别人的意愿强行劝酒，我们应当创造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这也有助于社会主义文明建设。”孟强说。